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Chemin de Surville, 1213 Petit-Lancy
Tel: +41 (0)22 879 56 78 Fax: +41 (0) 22 793 70 14
Email: chinamission_gva@mfa.gov.cn Website: www.china-un.ch

No.GJ/13/2020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with reference to Note Verbale [LW/ns] dated 7 February 2020, has the honour to transmit herewith the additional textual suggestions on the revised draft 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中国对“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法律文书 修订案文的补充意见

中方高度重视跨国商业活动中的人权保障，积极参与了法律文书政府间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对修订案文的讨论。中方对修订案文的逐条评论意见已上传到工作组网站。在此基础上，中方愿就修订案文提出以下意见：

一、法律文书应严格遵守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的授权，着眼从国际人权法角度规制跨国公司及其他从事跨国商业活动的企业侵害人权问题。修订案文第 3 条“范围”将法律文书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商业活动，与决议不符。序言、第 8 条、第 14 条中也没有必要提及“国际人道法”。

二、法律文书的目的是在跨国商业活动中落实国家根据其参加的国际人权公约承担的义务，不是为国家创设新的人权义务。修订案文序言提出“发展国际人权法”。这一目标会不必要地把人权法的实体内容引入谈判，给谈判增加复杂性。正确的方法是，关于人权义务的范围都应以各国各自加入的人权条约为限。包括第 3 条“范围”规定法律文书应涵盖“所有人权”；第 6 条“法律责任”第 7 款列举不少国

家尚未加入的国际条约等，都应本着上述方法作进一步修改。

三、法律文书既要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也要遵守公平原则与合法性原则。修订案文的一些条款在这方面有改进空间。例如，第4条“受害人权利”第12款规定被给予救济的受害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要求偿还诉讼另一方法律费用，有违公平原则，并可能造成大量滥诉。第13、14、16款过度偏向受害人一方，使企业承受了不合理的负担。第16款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可能违背“无罪推定”和“正当程序”原则。类似问题也不同程度出现在第5条“预防”、第8条“诉讼时效”、第9条“适用法律”等相关条款。

四、法律文书要尊重各国的司法主权和法律原则，给各国留出足够的政策和法律空间。修订案文的一些条款要在这方面进一步改进。例如，第6条“法人责任”要求就侵犯人权行为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但不少国家的国内法并无关于法人犯罪的规定。第10条“相互司法协助”要求对跨国公司侵害人权案件的民事和刑事判决都要承认与执行，是对国家司法主权的过度干涉，也与国际实践不符。第7条“司法管辖”第1款过于宽泛的管辖权规定，会导致过度的域外管辖权，并与一些国家国内法的“不方便法院”原则相冲突。

五、法律文书应平衡地保护各种权利，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既要确保企业不侵犯人权，也要避免给企业，尤其是

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和中小企业施加不合理的负担。根据法人人格独立的现代公司法原则，法人只能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法人没有监管与它有合同关系的另一法人的法律义务。但修订草案序言、第一条“定义”、第三条“范围”、第五条“预防”、第六条“法律责任”和第七条“司法管辖”均引入了“合同关系”这一概念，核心是要求跨国公司为与其存在“合同关系”的供应链商业伙伴的行为承担人权尽职义务，并为这些商业伙伴侵害人权的行為承担法律责任。这给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施加了过于沉重的义务，也不具备现实可操作性。